（上接B044版）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91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39,3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50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53,212,797.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0,546,338.0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342,666,458.99元。

截止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初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266.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15.96
	利息收入净额	B2	339.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958.1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1.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474.0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41.28
应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333.87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F	22,333.87
差异		G=E-F	0.00

注：本报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最新修订稿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22年，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实施项目子公司URBAN CONNECTED (CAYMAN) CO.,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所属企业URBAN CONNECTED(USA) CO.,LIMITED（以下简称“城际互联（美国）”）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实施项目子公司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首云”）在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项目子公司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云”）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魏公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2年1月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公司、城际互联（美国）、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5年4月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首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5年8月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2024年1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实施项目子公司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云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4年2月，公司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智慧云港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6341***06	—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9119**********30	—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92	699,141,208.73	—	已销户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006-******-056	—	—	已销户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006-******-057	—	—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8**********49	—	—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8**********61	—	—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1027**********10	—	—	已销户
合 计		699,141,208.73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6443***65	342,666,458.99	45,682,887.3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3218**********77	—	10,416,030.63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11-0**********42	—	2,320.90	活期存款
合 计		342,666,458.99	56,101,238.83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流的金额为167,237,420.81元。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6443***65存在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被冻结金额为6,224,699.02元，系因合同纠纷中对手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被冻结、质押或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相应执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表1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141,208.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44,706.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225,51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178,920,260.86	178,920,260.86	39,587,665.27	177,963,885.18	99.46	2025 年 12 月31日	-16,186,616.02	否	否
2.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否	455,220,947.87	455,220,947.87	58,957,041.18	458,271,625.63	100.67	2025年6月24日	-12,888,587.50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00.00	65,000,000.00	–	6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9,141,208.73	699,141,208.73	98,544,706.45	701,225,510.81	100.30	–	-29,075,203.5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699,141,208.73	699,141,208.73	98,544,706.45	701,225,510.81	100.30	–	-29,075,203.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增加江苏省苏州市、上海市作为实施地点；同意弹性裸金属项目增加广东省东莞市、浙江省金华市、重庆市、陕西省西安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苏省宿迁市、四川省眉山市、湖北省襄阳市、贵州省贵阳市、山东省青岛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甘肃省金昌市、浙江省衢州市、湖南省娄底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南省洛阳市、河北省保定市、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山东省济南市作为实施地点。 （2）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增加美国全资子公司城际互联（美国）为实施主体，增加韩国首尔、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巴西圣保罗、美国迈阿密、法国马赛、新加坡、日本东京、德国法兰克福、美国达拉斯作为实施地点；弹性裸金属项目增加城际互联（美国）为实施主体，增加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巴西圣保罗、美国迈阿密、新加坡、德国法兰克福、美国达拉斯、日本东京作为实施地点。 （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城际互联（美国）增加美国弗吉尼亚作为实施地点；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首都在线增加安徽省芜湖市、江苏省无锡市作为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城际互联（美国）拟增加美国吉尼亚作为实施地点。 （4）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增加青海省西宁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海南省文昌市、上海市、天津市、越南胡志明、河内、巴西福塔雷萨市为实施地点。 （5）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首都在线增加江苏省宿迁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江苏省无锡市、海南省文昌市、天津市、甘肃省庆阳市作为实施地点；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首都在线增加甘肃省庆阳市作为实施地点。 （6）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并增加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394,771.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67,237,420.81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3.4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五）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1.4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六）公司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0.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资金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七）公司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通过。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5年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illegible]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8月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